

還沒有得到專業的……

孔委員文吉：15 年的時間都已經過去了，請不要老是再說休養生息、地質穩定這些話，這樣的講法已經過時了，10 年前本席就已經聽過這樣的回答了。15 年的時間都已經過去了，你們應該要給中橫公路後山的民眾一些交代才對。

最後，我要特別謝謝國防部長在 2 月 17 日和本席一起到五峰鄉去，針對雲山替代道路整建案，各部會都願意支持，包括國防部、原民會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都願意支持，但是他們希望院長能夠指派一位政務委員，只要召開一次協調會就可以了，請問這樣好不好？

江院長宜樺：如果這件事情還有跨部會難以克服的問題的話，我們當然可以考慮指派一位政務委員來做最後的協調；如果跨部會的問題在原民會的主政之下就可以解決的話，那就不需要政務委員出面了。這一點請委員放心，我們一定都是按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。

孔委員文吉：這並不需要組成專案小組，你只要請一位政務委員來召開協調會就可以了。我也曾打過電話給林政則政務委員，他很願意出面，他說只要院長交代一下就好，其實召開一次協調會就可以定案了。

江院長宜樺：我的了解是原民會已經協商得差不多了，不過委員放心，我會請原民會向委員報告相關的進度。

孔委員文吉：但原民會上次也沒有做什麼決定，因為這是跨部會的，包括國防部空軍樂山雷達站、林務局、原民會等，老實說，大家都是願意分擔一些的，但上面仍是要有一位政務委員來主持才行。

江院長宜樺：是。

孔委員文吉：總之，希望院長能夠支持，不一定要組成專案小組，而是只要請一位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就好了。

江院長宜樺：重點不在於指定哪位政委，而是在於如何把問題解決，若不能解決的話，要院長出來解決都沒有關係，換言之，若原民會能夠解決問題，那就將其解決，所以請委員放心，我們已經看到問題了，所以一定會去處理。謝謝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會議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等 13 人，鑑於生醫科技乃我國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，且因資訊時代，大數據（Big Data）之應用為各領域廠商相繼競逐的新藍海，像 Google、Facebook 之所以成功，就是有大數據。而我國自民國 84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、民國 92 年更推動健保 IC 卡，將全國民眾之就診資料全面電子化，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，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、用藥進程之資料庫。此一資料庫內容完整、規

模龐大，非任何企業、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，若能善用相關資料，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、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。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，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，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等 13 人，鑑於生醫科技乃我國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，且因資訊時代，大數據（Big Data）之應用為各領域廠商相繼競逐的新藍海。而我國自民國 84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、民國 92 年更推動健保 IC 卡，將全國民眾之就診資料全面電子化，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，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、用藥進程之資料庫。此一資料庫內容完整、規模龐大，非任何企業、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，若能善用相關資料，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、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。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，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，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生醫產業乃近年我國積極推動的下世代重點產業，政府必須提出足夠利多，以協助相關產業之發展。又在資訊時代，大數據（Big Data）之應用乃各領域廠商競相追逐之新藍海。若可掌握龐大之生醫資料庫，對於我國日後相關產業之技術、產品開發，必有龐大助益。

二、我國於民國 84 年即推動全民健康保險，將全國兩千三百萬民眾均納入保險範圍；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推動健保 IC 卡，在民眾每次看診後，相關就診資料將電子化，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，可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、用藥進程之資料庫，且相關內容完整、規模龐大，非任何企業、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。如可妥善運用，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、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。

三、為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，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，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

連署人：孔文吉 王育敏 陳淑慧 潘維剛 楊瓊瓔

吳育昇 張嘉郡 林郁方 蔡正元 曾巨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學聖、王育敏等 14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「黃金十年」國家願景政策提到，要將台灣打造為優質文化大國，並將強化藝文軟硬體環境，健全環境之發展整備等列為發展目標。然至今仍缺乏中小型規模之專業表演場館，無法滿足表演藝術團體之需求，也缺乏排練空間，無法進行延續性的創作與排練，更缺乏表演藝術園區，無法進行串聯、創作、排練、跨域合作與研究，以及合作行銷製作等項目，不利於作品最大價值之創造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形成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，邀請文化